

# 习近平文化思想视域下农村文化主体性的建构

万伶俐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乡村文化振兴的关键在于激活农民的文化主体意识,确立其在文化传承与创造中的主体地位是激发文化内生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系统阐述了乡村文化建设的内在规律,实现了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为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当前,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仍面临主体流失、传统文化承续受阻、文化供给与农民真实需求错配等多重挑战。对此,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将“坚定文化自信”作为文化认同的根本目标,深刻把握“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辩证方法,在实践中,应重点围绕三大关键维度协同发力:一是强化农民的文化自觉与能动性,使其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核心力量;二是深耕本土文化资源,推动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三是创新文化表达与传播机制,增强乡村文化的当代感染力与内生吸引力,系统构建具有时代气息的农村文化主体性。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农村文化;主体性

**[作者简介]**万伶俐(1999—),女,贵州台江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2012>

**[中图分类号]** G127

**[本刊网址]** [www.oacj.net](http://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mailto:llyj2025@163.com)

## 一、研究缘起: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的背景与问题

文化是民族的根脉,是乡村的灵魂,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乡村的振兴离不开文化的振兴。当前,中国正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农村文化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铸魂”工程,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战略部署下,农村已然成为新时代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阵地。然而,传统的农村文化供给模式与新时代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也逐渐显露出来,如何有效建构并发挥农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性,重新审视和激活农村文化内在价值,已成为一个关乎乡村文化振兴研究的时代课题。

### (一)乡村振兴战略下的文化振兴使命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将“乡风文明”纳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之中,凸显

了文化振兴在乡村振兴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文化振兴不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其精神内核与动力源泉,它超越了传统意义上文化建设的范畴,成为关乎国家现代化进程的重大战略任务,承担着维系乡土记忆、培育文明风尚、提升乡村社会整体文明水平的重要使命,直接关系到农民文化权益的实现与精神生活的丰盈。

在快速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农村文化面临主体性弱化、传统价值消解、传承机制断裂等多重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文化主体性对于文化存续与发展的根本意义,因此,乡村文化振兴的核心在于重建农村文化的主体性。所谓农村文化主体性,是指农村社群在文化实践中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体现为对自身文化传统的认同、转化与再生产能力,它强调农民不仅是文化的消费者和传承者,更应是文化的建构者和主导者。没有农民的广泛参与和建设,文化振兴就容易流于形式化、表面化,难以真正扎根乡土、服务乡

民,因而推动文化振兴必须从根本上激发农民的文化自觉与自信,使其成为文化活动的真正主体。

从学理层面看,文化主体性的建构涉及文化权力、身份认同与共同体再造等多个维度,它要求尊重乡村既有的文化资源与社会结构,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协调、本土知识与普遍价值相融合。这不仅是一项文化工程,更是一种治理策略,旨在通过文化重建增强乡村内部凝聚力和发展韧性,从而实现可持续的、以人为本的乡村振兴。

## (二)“送文化”模式中主体性缺失的多维表征

长期以来,“送文化下乡”作为一种主导性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在填补农村文化资源空白、满足农民基本文化需求和改善基层文化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这种自上而下、单向输送的模式在实践中也暴露出其局限性,最核心的问题在于一定程度上抑制甚至替代了农村内生文化动力的形成,导致乡村文化主体性普遍弱化。具体呈现为多维表征:其一,参与维度上的“边缘化”。在该模式下,农民大多被定位于文化被动的接收者与旁观者,其角色局限于观看和消费,而非积极参与和创作。政府和文化机构成为供给主体,决定文化资源的类型与内容,而农民的真实文化需求、审美偏好及地方性知识却未得到充分重视。其结果是出现供非所需、需无所供的结构性错配,反映出深层次的参与机制缺陷。其二,内容维度上的“悬浮化”。外输型文化产品往往依托统一标准进行生产与配送,未能充分考虑地域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与乡土认同的差异性。这类内容与当地文化脉络和日常生活实践之间存在一定脱节,缺乏地方适应性和融入性,因而难以扎根乡村社会土壤,也较难唤起农民的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表现出明显的“水土不服”。其三,动力维度上的“外源化”。农村文化建设高度依赖行政体系和外部资源投入,农村文化发展呈现出较强外部驱动特征。而由于未能有效激发本土文化自觉与内生创造能力,一旦政策支持力度下降或资源输入中断,原有文化活动便易陷入停滞,缺乏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这种外源依赖也客观上压缩了乡村自主探索文化路径的空间,农民很难从文化的“客体”真正转变为文化的“主体”。

## 二、理论基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主体性建构指引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

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它以高度的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系统回答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建构农村文化主体性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指引。其内涵丰富,逻辑严密,深刻阐明了文化发展“为了谁、依靠谁”“实现什么目标”“如何实现”等核心问题,为破解当前农村文化发展困境提供了科学的路线图。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根本立场和价值灵魂,它不仅确立了农民在农村文化创造与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更从价值层面明确了农村文化建设的根本动力来自人民、发展成果归于人民的根本准则。这不仅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鲜明的价值导向,更在哲学层面上回应了文化发展进程中“依靠谁、为了谁”这一本体论和目的论的根本命题。这一立场包含两层核心要义:其一,文化发展为了人民。农村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生活需要,切实保障其基本文化权益,通过高质量文化供给丰富其精神世界,提升其生活品质与幸福感。它要求超越以往单向度、行政化的输送与接受模式,转向以农民真实需求为导向的响应式、参与式文化治理。从目的论角度看,这一立场确立了农民作为文化成果享有者和文化发展收益者的主体地位,要求公共文化政策制订与服务供给必须真正贴近乡村实际、回应农民意愿,从而克服文化供给中“一厢情愿”的上级配送和结构性错配的问题。其二,文化发展依靠人民。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理所应当是文化的创造主体。在农村文化场域中,农民不仅是文化服务的对象,更是文化实践的能动者与文化创新的原生力量。“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乡村社会中蕴藏着丰富的民俗传统、地方性知识与集体记忆,这些都是文化再生产不可或缺的资源。因此,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激活其文化自觉与内生创造力,推动其实现从被动客体到主动主体、从文化消费者到文化共建者的身份转变,这一身份转变的实现,是农村文化能够根植乡土、并长期维持生命力的坚实根基。

## (二) 树立“坚定文化自信”的认同目标

“坚定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不仅是新时代中国文化建设的战略指引,更是建构农村文化主体性所要实现的深层目标。文化自信是一种根植于历史传统、立足于现实实践并指向未来的基本、深沉与持久的力量,“农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对农村而言,确立文化自信意味着对其自身文化价值体系与生命力的自觉认同与充分肯定,是乡村实现精神自立与内生性发展的心理基石,这一目标的实现,首先依赖于对本土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整理与传承。农村是中华文明根脉所在,积淀着丰富的农耕文明智慧、民俗节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村规民约以及口述历史等文化资源,这些元素共同构成了乡村独特的文化谱系与意义之网。首先需要通过文化记忆修复和价值重估,使农民深刻认识到自身文化的独特性和历史延续性,从而培育出对本土文化身份的归属感与自豪感,这是文化自信生成的历史前提和情感基础。其次,文化自信的树立离不开对传统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静态的保护与单纯的传承不足以应对现代性冲击和农民精神世界的新需求,必须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与乡村振兴进程相融合,借助新媒介、新组织与新业态,使古老的乡风民俗、伦理规范与艺术形式重新“活”起来,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治理和产业转型之中,成为当代乡村社会发展的文化资本与意义来源。这一过程既是文化再生产的过程,也是主体性重新建构的过程。最后,文化自信的深层意义在于使农民摆脱文化自卑与被动接收心态,从内心深处生发出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坚定认同与持守勇气,“让农民上舞台做主角,让农民亲手打造自己的文娱生活,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更多文化动能”。当这种内在的精神定力得以确立,乡村才能在全球化和现代化浪潮中保持文化识别性和发展自主性,进而真正实现精神层面的独立与自强。因此,树立文化自信不仅是文化层面上的目标,更是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的最高层次追求和最坚实心理基础,为实现从文化自觉到文化自强提供了根本动力。

## (三) 把握“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辩证统一

“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中蕴含的重要方法论,深刻体现了理论指导与实践创新

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为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提供了科学的实践原则。这一原则植根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体用观,同时融合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精髓,强调理论的内在根本性与实践的外在能动性相辅相成、互促共进。所谓“体”,是指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根本原理与思想体系,是指导实践的理论根基。在农村文化建设的语境中,“体”即体现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和“坚定文化自信”的认同目标等一系列基本理念。“明体”即要求在农村文化建设体系中深刻理解和系统把握这些核心思想的精神实质与理论内涵,确保文化建设的方向不偏、立场坚定。所谓“用”,是指理论在现实中的具体应用与实践展开,是思想落地为行动的关键环节。“达用”意味着不能仅停留在理论认知层面上,而应善于将思想理念转化为可操作、可执行的政策设计、工作机制与文化实践,例如,在资源整合、载体创新、服务供给和氛围营造等方面,切实体现农民主体地位和文化自觉意识。“体用贯通”是这一方法论的最高要求,强调“体”与“用”不是彼此割裂的,而是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整体。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而实践的意义在于检验和发展理论。就农村文化建设而言,既要避免脱离理论,又要防止教条化和文本化的倾向,应努力推动理论思考与实践创新之间的良性互动:一方面,既要坚持以“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文化自信”的共同目标为指导,克服实践中的盲目性,防止陷入工具理性和实用主义的陷阱,又要确保理论联系实际,警惕其脱离鲜活实践而变得空洞,进而真正在项目设计、活动组织与评价反馈中贯彻群众路线,激发农民的文化创造活力;另一方面,也须通过广大农民群众的真实文化实践,不断反思、修正和深化对理论的理解,实现思想的与时俱进和理论的实践升华。

## 三、路径探索: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的实践向度

农村文化主体性的建构,离不开科学理论的引领。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其宏阔的视野与深刻的实践自觉,为此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的核心任务在于将其精神实质具体贯彻于建构的全过程,重点围绕激活主体能动性、深耕本土文化资源、创新现代表达形式这三大关键维度协同推进。

(一) 促进农民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角色转变

建构农村文化主体性的核心在于充分激发农

民作为文化实践主体的能动性,这要求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自上而下,由政府主导到农民旁观的单一文化输送模式。通过系统性机制创新,将农民纳入文化生产、传播与消费的全流程,实现其由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参与者和创造者的实质性转变。这一转变不仅是组织形式的调整,更是深层次权力结构和文化治理模式的重构。

首先,建立开放包容的需求表达与决策参与机制。在文化项目立项前期,应通过制度化渠道,例如村民议事会、民主听证、线上线下面卷调查及社群媒体讨论等,广泛而精准地收集农民的文化偏好、现实需求及创新创业,实现从“政府定菜”到“群众点菜”的转变。在决策过程中,可组建由普通村民、返乡乡贤、文化能人及非遗传承人等多元主体共同构成的文化理事会,使其参与年度文化计划制定、资源分配与效果评估等关键环节,切实保障农民在文化建设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这不仅是程序民主的体现,更是实现文化治理合法性与有效性的基础。

其次,着力培育内生性的基层文化主体与骨干力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关系着乡村文化振兴的兴衰。人才队伍凝聚,能够调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有生力量”,必须重视并系统扶持乡村中自发形成的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等“草根”文化组织与个体,这类扎根乡土的文化主体与骨干力量,深植于乡村生活肌理,是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动力的核心载体,其生长状态直接决定乡村文化振兴的深度与可持续性。相较于外部输入的文化资源,它们更懂乡土语境且更知群众需求,能够以更具亲和力的表达形式传递文化价值,成为连接传统与现代、凝聚村民共识的重要纽带。然而,当前乡村“草根”文化力量普遍面临资源匮乏、专业能力不足、发展持续性弱等现实困境,制约了其文化效能的充分释放。为此,需建立健全乡村文化人才发现、认定与扶持机制,破解草根文化组织的合法性与生存性难题,同时,还需搭建常态化、精准化的培训平台,推动城乡文化人才双向交流,助力草根文化主体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实现从“自发形成”向“规范发展”的转型。这一培育过程本质上是农村文化主体性重塑的关键实践,通过赋能草根文化组织与个体,不仅能壮大乡村文化建设的有生力量,更能唤醒村民的文化自觉与参与意识,推动形成共建共享的文化实践生态。

最后,持续激发常态化的群众性文体实践自主活力。支持农民自主开展文体活动,突出“农民主体”“农业主线”与“农村主场”的鲜明特征,鼓励农民群众结合自身文化特色,培育“村BA”“村超”“村晚”等兼具乡土辨识度与群众参与性的“村字号”文体品牌。其中,“村超”“村BA”所呈现的活力满满、其乐融融的民生幸福图景,是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落地的生动实践,更是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下乡村文化建设的鲜活缩影。“村晚”作为去中心化的文化生产场域,以村民自编自导自演自赏的全程参与为核心,取材于乡村日常叙事与时代变迁,形成兼具在地性与包容性的美学表达,深刻彰显了文化民主理念与农民主体意识的觉醒。这类“村字号”活动所构建的多元参与机制,打破了文化实践的主体壁垒与形式局限,推动农民的文化参与从外部赋予的“要我参与”,深度转化为内生驱动的“我要参与”,为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二)推动文化从“外部运输”到“内部生长”的模式转变

推动文化发展模式从“外部运输”向“内部生长”转变,是当前乡村文化振兴乃至构建文化自信的关键路径。文化自信并非凭空产生,它深深植根于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发现与肯定。要建构具有主体性的乡村文化,就必须摒弃过去依赖外来文化元素简单植入的做法,“要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回归乡土语境,激活并重构那些长期积淀于地方社会内部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资源,使文化发展脉络深深嵌入乡村的历史记忆与日常实践之中,从而实现文化生命力的内生性焕发。

其一,系统梳理与保护本土文化资源是推动文化内生发展的基础性工程。这要求地方政府或专业机构组织人力,对村落中散落的历史典故、传统技艺、民歌民谣、古建筑遗存、乡规民约等开展“地毯式”普查,并借助现代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记录与建档,从而清晰把握自身的文化家底。尤其对于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需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同时推动其活态传承。例如,支持老艺人开展传习活动,鼓励青年一代拜师学艺,建立非遗传承人补助机制,防止文化记忆因代际断裂而消失。

其二,要积极推动传统文化资源的现代转化与在地IP打造。要“跟时代之变、把握乡村之变、理解

文化之变,以改革创新的态度不断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文化若仅停留于保护层面而未能与当代生活相接轨,其生命力将难以持续,因此,应引导并赋能当地村民,尤其是乡村能人、手工艺者等,将本土文化符号、传统工艺技艺与当代审美趋势和市场需求有机结合起来。例如,将传统剪纸、刺绣中的图案与色彩元素,重新设计并应用于文创产品、服装服饰或旅游纪念品之中。将地方民歌与流行音乐、电子音乐等进行融合创新,增强其传播力与感染力,依托传统农耕文化,开发沉浸式农事体验、节气生活营等文旅项目,使游客在参与中感受地方文化的独特魅力。通过这些方式,逐步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一村一品”文化品牌,使文化资源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增强社区认同的文化资本。

这一发展模式的转型,本质上是从依赖外部文化输入,转向深度挖掘并激活本土文化内生动力,其核心在于将文化建设的“原料”来源,从“外部输血”转变为“内部造血”,使乡村文化不再是静态被保护的标本,而是动态演进、不断再生产的活态系统。这一转型的实现,有助于乡村文化跳出“表演化”的困境,使其能够在日常生活中逐步焕发出持久而旺盛的生命力,进而为文化保护传承与乡村产业振兴之间形成良性互促创造有利条件。

(三)实现形式从“传统单一”到“现代多元”的空间拓展

文化主体性的确立与延续,不仅依赖于内容的本真性,也需依托表达形式的现代化转型,在媒介高度发达、受众需求日趋多元的今天,主体性的充分表达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富有吸引力的现代载体。因此,必须与时俱进,系统性地创新文化传播与体验形式,积极拓展文化活动的物理空间与虚拟场域,实现从封闭、单向的输送模式向开放、交互的参与模式转变,从而激活乡村文化的内在活力。

在物理空间层面,构建多层次、嵌入式的文化载体网络是关键。一方面,应推动现有传统阵地的提质增效,增强其吸引力与使用率,使其真正成为村民日常文化生活的核心节点。另一方面,需善于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将废弃农房、旧校舍等改造为乡村咖啡馆、艺术工作室、微型的村史馆或非遗传习所,从而将文化元素有机植入乡村的毛细血管,实现文化生产与生活空间的深度融合。而从更为宏阔的视角来看就是将整个乡村视作一个没有围墙的“博物馆”进行整体性的生态营造。这需要通

过专业的景观设计、具有地方叙事性的墙绘、公共艺术雕塑等手法,将文化符号、历史记忆视觉化、场景化,让文化气息自然而然地弥漫在街巷、广场、田间等日常公共空间之中,使村民与访客在潜移默化中完成文化体验与认同。

在虚拟空间层面,大力推进数字文化乡村建设是拓展文化疆域的战略方向。数字技术为农村文化的主体性表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低门槛、广覆盖的传播渠道,应积极鼓励并培训农民、乡村创客等主体,熟练运用短视频、直播、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以第一视角记录和展示真实的乡村生活、传承乡土技艺、讲述家乡故事,并直接销售农文创产品,从而使其从被动的文化接受者转变为积极的、拥有话语权的文化传播者。同时,基层政府与社区组织可牵头搭建本土化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或智慧社区应用,整合提供线上培训课程、文化活动预约、乡土文化资源点播、线上议事等功能。此举不仅能高效服务在地村民,更能有效打破地理隔阂,构建跨越城乡的“数字共同体”,让外出务工的乡民也能便捷地参与到家乡的文化建设与情感维系中来,强化其文化归属感。

####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乡村文化振兴不仅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维度,也是人民实现精神文化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不仅诠释了新时代乡村建设的文化图景,更关乎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底色与根基。在这一宏大实践进程中,农村文化主体性的建构具有核心地位,其本质在于推动农民从文化实践的被动客体转向主动主体,既是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动力核心引擎,也是确保文化传承创新始终锚定“以人民为中心”价值轨道的根本保障。作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科学理论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凝练了我国文化实践的经验成果,为包括乡村文化建设在内的各项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系统化的方法论遵循。因此,在乡村文化振兴背景下推进农村文化主体性建构,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要深化对其理论逻辑的学理阐释,又要精准地把握其在实践路径上的具体要求,这既是探索中国特色乡村文化振兴道路的必然选择,也是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精神动能的关键举措,更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乡村文化支撑的重要实践。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1.
- [2]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8.
- [3]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89.
- [4]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9,121.
- [5]商晓辉,赵子强,王家武.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新时代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文化价值与现实要求[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5):10-16.
- [6]曹玉涛,赵越强.凝聚、创新和提高: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乡村振兴的三重视野[J].学习论坛,2025(3):102-111.
- [7]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92.
- [8]王润萍.习近平文化思想赋能乡村振兴的哲学意蕴、重大意义及实践路径[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14):144-146,149.
- [9]王丹竹,杨玉萍.论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1):1-9.
- [10]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322.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al Subjectiv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WAN Ling-li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17, China)

**Abstract:** The key to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lies in activating farmers' cultural subject consciousness. Establishing their dominant position i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creation is the core to stimulating the internal vitality of culture and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al subjectivity still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such as the loss of cultural subjects, the obstruction of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mismatch between cultural supply and the real needs of farmers. First, we should enhance the cultural awareness and agency of farmers, making them the core driving force in rural cultural development. Second, we should delve deeply into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promoting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hird, we should innovate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dissemination mechanisms, enhancing the contemporary appeal and intrinsic attractiveness of rural culture, and systematically building a rural cultural subjectivity with a contemporary flavor.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rural culture; subjectivity